

# 为了幸福 该不该买房

当幸福指数遭遇买房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呢？其实今天我们所说的“幸福指数”，是个比较通俗的概念，它不需要有确切的数据，复杂的运算，只是人们心中对自己幸福感的一种衡量。代表着“家”的房子，更是在人们的幸福天平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分量。然而，房价不断在涨，还贷压力增大，是咬紧牙关高息贷款购房，还是等足够富裕后再买房？已经购房的朋友是否会比购房前更快乐？为了幸福生活，我们到底该不该买房？

## 连房子都买不起谈何幸福

周珂（女，25岁，公司职员）

相对于房子来说，女人更爱家，而房子是组成一个家最基础的条件。没有一所完全属于自己的房子，女性在心理上会没有安全感。房子虽说是身外之物，对于结婚和一个家庭来说却是不可缺少的。况且，如果两个人婚后居无定所，对彼此的生活和工作也会有很大影响，有了孩子，报户口、上学等问题更是让人头疼。

就像我，现在还没有很好的结婚对象，如果一个有房子的男人和一个没有房子的男人都比较可爱，我一定选择有房子的那一个。毕竟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，我会更踏实、更安心，不再有漂泊感。所以我觉得，结婚没房子虽然不能说痛苦到极点，但是跟有房子的人相比就是不幸的婚姻。

## 幸福与房子并不是绝对的 正比关系

陈冬生（男，41岁，私企老板）

我觉得幸福不幸福跟买房没有多大关系。虽然有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可以产生一定的安全感，但是如果这房子里没有温暖，亲人和睦，又何来幸福呢？

我年轻的时候家里很穷，跟妻子在老城区租了一间破房子，那时没有暖气、家电什么的，一住就是几年。我妻子很朴素也很勤快，我们两个感情很好，每天早出晚归在附近做点小生意，她从来没有抱怨过房子的问题。我们在那间破房子里过得温暖，也觉得很幸福。后来生意有了起色，我们先改善生活条件，买了电视机、洗衣机，然后做点投资，2002年生意做大了才买了新房子。其实，住在哪里都一样，关键是心态要放好，要懂得珍惜生活里更美好的东西，那样才会有更多幸福感。

## 买了房也没有觉得更幸福

陈刚（男，29岁，工厂工人）

我和妻子是前年盘算着买房的，之前我一直住在单位的职工宿舍里。那时候钱不够，眼看着房价往上涨心里也着急，怕自己以后买不到房，所以，虽然日子过得还算快乐，但总感觉有块心病。后来跟家里商量了一下，找亲戚借了几万块，加上自己攒的，总算凑够了首付。剩下的12万元我们申请了商业贷款，分20年还清。刚开始的几个月，我们每月还800多块钱，没想到最近开始加息



刘丁摄

了，现在每个月要还将近900元。多还几十块没有啥，关键是心里很没底，怕以后有什么意外还不起贷款就麻烦了。

现在我们一家人省吃俭用，也没有给孩子买过什么像样的玩具。孩子上学要钱，买房还贷要钱，一家人衣食住行也要钱，虽然有房子了，可是我又能谈什么幸福呢？不过是多了块心病而已。

## 选择买房不等于放弃幸福

刘倩（女，30岁，公务员）

现在很多人都说买房压力大，影响了生活质量，号召大家租房。其实我觉得，选择买房并不等于放弃了幸福！我们家买房的时候经济条件也不太好，但是我和老公还是很坚决地买了房。之前租房，我们一个月要给房东几百元，还先后搬过四次家，折腾死人了。而且在租的房子里不能投入太多搞装修，总觉得不是自己的，住着不安心。

买了房之后，我们每天回家心里都美滋滋的，虽然经济上有了负担，但心里非常舒服。我把房间里摆了很多鲜花，墙壁刷成自己喜欢的颜色，看着漂亮的新房子别提多高兴了。我有很多朋友听说我买了房，还羡慕我当了“房奴”呢！再说，现在的房子都在升值，无形中也算拥有一笔属于我们的财富吧，只要精打细算，生活质量也不会受太大影响，比起租房时还是好多了。

## 为了幸福，房子早晚要买

何翠萍（女，38岁，公司主管）

中国人传统观念里需要有个固定的住所，在农村有老宅子，在城市里当然要买房。无论租房是不是经济、方便，反正从观念上我是不会租房住一辈子的。但是，我也不赞成年轻人没有买房条件时盲目购房，那样太容易把自己陷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了。

我刚工作的时候就租房，自己住着虽

然小点、旧点，都无所谓。后来结婚了，有两年也租过房，但我们还是一直筹划着买房的事儿。如果是过渡，租房住绝对没问题，可以挑个上班方便的地段，先凑合两三年，那时候收入不稳定，如果盲目买房我们连商业贷款都可能申请不到。但是后来收入稳定之后，我们最大的心事就是买房，趁着年轻，装修、布置都有精力，赶快把家安定下来，有了“大本营”才能往别的地方发展嘛。

## 买房让我的幸福打了折

廖振宇（男，30岁，公司职员）

去年结婚时，女方要求一定要买房。没办法，考虑到一家三口，加上将来父母来往，我就在新区买了一套近100平方米的房子。我一个月只有1000多元钱收入，所以积蓄不多，在父母的帮助下交完首付款已经所剩无几。

以前自己一个人时，工资够用，买衣服不怎么省，花钱也比较随意，还隔三岔五和同事朋友们出去吃饭应酬，感觉生活非常自由、惬意。没想到买了房子，背负十几万元的还贷重担，加上这两年物价和银行利息也在涨，我的工资眼看不够用，每天都很发愁。现在，外面的应酬我早就不敢再去了，烟也戒了，经常加班挣补助，衣服都挑便宜的买，每个月还要交物业费、水电费等，一年到头不敢出门旅游。有时候我想，20年还贷啊，如果都这样生活还有什么意思？我的幸福指数毫无疑问在买房后打了折。

在采访中，更多人认为，该不该买房不能凭自己的一厢情愿，关键是从个人经济情况出发。收入不错时，如果觉得买房很重要，当然可以买。但那些经济条件不太好的中低收入群体，就要考虑更多诸如加息、投资理财、经济承受力等问题，这时候如果盲目贪大求新，草率追涨买房一定会给自己带来过大的生活压力，而幸福感更多是来自良好的心态，理性购房者往往比冲动购房者更容易从房子上得到幸福。

本刊记者 宋玉峰

## 洛阳房谭

### 公共利益与

### 个人居住保障

10月1日，对于公民个人产权保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《物权法》将开始实施。对此，人们翘首以待。

《物权法》规定：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、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。”这里涉及的“集体所有的土地”暂且不谈，仅就城镇国有土地上的单位、个人的房屋而言，征收和拆迁有两个前提，即第一，必须符合公共利益原则；第二，必须依照法律规定。

但是，相关法律此前是缺失的，适用的行政法规——国务院2001年公布的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并不是法律。于是，今年8月30日，全国人大通过了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修正案，及时补充了《物权法》实施后的法律空缺，为征收和拆迁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修正案强调：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，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，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；征收个人住宅的，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。”

从城市建设和发展的角度看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，当然也符合被征收人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必须具备“大局观”，否则，城市建设和发展将陷于停滞。同时，被征收人最高的个人利益——居住条件，也将依法给予保障。“居住条件”当然包括地段、面积、户型、朝向、采光、楼层等因素。

这部管理法修正案兼顾了社会公共利益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一定会得以顺利实施。在此框架下，我们的城市改造、建设和发展也一定会顺利进行。

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、个人房屋拆迁补偿还会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，“公共利益”的含义尚待明确。当然，这是后话。（戴任）



流水摄

# 洛阳新闻网 —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## www.lyd.com.cn

- 洛阳市访问量最大、影响力最大的综合性地方门户网站，与《洛阳日报》、《洛阳晚报》全面互动，共同构成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网络阵。
- 权威网站新闻发布中心，网上资讯服务中心和网上对外宣传窗口，看新闻、搜信息、查地图、找工作、找买卖、交朋友、上网校、论坛灌水、律师咨询……以本地化的丰富内容和实用功能满足您的上网需求。
- 每天20万人的访问流量，独具特色的多媒体方式，为您打造广告宣传的新平台。
- 洛阳第一本新闻电子杂志《读者》免费下载，一手在手，凤舞蝶舞，让“阅读”成为“悦读”的享受。
- Wap网站（http://wap.lyd.com.cn）用手机直接访问，随时随地，轻松掌握最新资讯。

地址：洛阳新区福乐大道22号 广告热线：13937966886 网络合作及互联网业务热线电话：13338857117

访问量洛阳第一  
影响力洛阳第一